議案編號: 2021031814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吳思瑤、賴瑞隆等 22 人,鑑於 MeToo 風波爆發多起校園性騷擾、不當性邀約,受害者皆陳述受限於相關制度保障不足,導致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權利救濟,顯見本法尚有不足,爰擬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保障全體學生,改善軍警、矯正學校等部分校園不適用本法之情形,明定隸屬於各級政府單位之所有公立學校皆適用之。(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性平委員應具性平意識,如犯性騷擾、性侵害、跟蹤騷擾等相關法規或刑事判決一年 以上未獲緩刑之情事,應即解聘。(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三十條)
- 三、明定現任既曾任該校校長為事件之一方時,調查應由主管機關為之。(第二十八條)
- 四、明定學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時,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。(第三十條)

提案人:吳思瑤 賴瑞隆

連署人:劉世芳 莊瑞雄 黃秀芳 吳秉叡 陳歐珀

羅美玲 蘇巧慧 羅致政 劉建國 張宏陸

鍾佳濱 許智傑 陳秀寶 江永昌 吳玉琴

林靜儀 林昶佐 王美惠 蔡培慧 陳素月

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-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: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二、學校:指隸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公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各級學校。
 - 三、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行為。
 - 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 程度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 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。
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。
 - 五、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 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 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 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 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日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六、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 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 接受。
 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:指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

-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: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二、學校:指公私立各級學 校。
 - 三、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行為。
 - 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 程度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 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。
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。
 - 五、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 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 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 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 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六、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 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 接受。
 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:指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 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

現行法規並未約束軍警學校及 矯正學校適用本法,為補強漏 洞,明定隸屬於「各級政府機 關」之公立學校皆受本法規範 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 學生者。 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 學生者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十 七人至二十三人,採任期制 ,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;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 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之委員合計,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 意識,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予以解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 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 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 未撤銷。
- 四、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。
- 五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 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 治法規定,經有關機關調 查,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屬實。
- 六、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, 經有關機關調查,有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。
- 七、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 暨聘(派)兼同意書。解 聘案件核定後,由教育部 辦理解聘事宜。

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十 七人至二十三人,採任期制 ,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;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 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之委員合計,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 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確保性平委員具性平意識且 品行可昭公信,明定如發現犯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跟蹤騷擾 等相關情事,或有一年以上刑 事判決者未獲緩刑,應可證其 惡性不堪為重要性平教育政策 之決策者。 次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,採任期制,以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;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 意識,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予以解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 <u>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</u>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 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四、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。
- 五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 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 治法規定,經有關機關調 查,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屬實。
- 六、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, 經有關機關調查,有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。
- 七、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 暨聘(派)兼同意書。解 聘案件核定後,由教育局 辦理解聘事宜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,採任期制,以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;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 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定之。 本條修法精神同前條。

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 次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 務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 關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,置委員五人至二十 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 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 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 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 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 意識,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予以解聘:

員。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 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 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 未撤銷。
- 四、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。
- 五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 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 治法規定,經有關機關調 查,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屬實。
- 六、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, 經有關機關調查,有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。
- 七、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 暨聘(派)兼同意書。解 聘案件核定後,由學校辦

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,置委員五人至二十 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 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 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 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 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 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, 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; 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 項,由學校定之。 本條修法精神同第七條。

理解聘事宜。

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 事項,由學校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 定時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 請調查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 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學校 之<u>前任或現任</u>首長為<u>事件之</u> 一方時,應向學校所屬主管 機關申請調查。

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 件時,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 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
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後,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 由外,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;事件一方為學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時,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。其餘情形必要時,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,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,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。

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 平等意識,女性成員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,且其 成員中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 定時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 請調查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 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學校 之首長為行為人時,應向學 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 件時,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 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
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後,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 由外,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 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;必要時,調查小組成員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本法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日修正生效前,調查 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,其 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 合法。

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 平等意識,女性成員不得少 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,且其 成員中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數,於學校應占

- 一、考量學校首長縱使已經離職,對校內事務仍有影響力,有左右調查流程與判斷公正之可能,故明定曾任首長者亦應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。
- 二、原條文僅規範學校首長為 行為人時之情況,但「學校 首長為申訴人」之情況並非 不可能,其若發生亦有流程 與調查公正性之疑慮。為健 全制度,一併修正明訂之。
- 一、校內聘用人員互為同僚, 彼此調查或不公正,或調查 委員公正處理反遭受職場壓 力。為同時保障申訴人及校 內聘用人員,落實調查公正 ,明定如事件之一方為教師 、職員、工友時,調查小組 應全部外聘。
- 二、本條第四項修正精神同第 七條。

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數,於學校應占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於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;事件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,並應有被害人 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 意識,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予以解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 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 制法第三條所定之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 未撤銷。
- 四、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。
- 五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 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 治法規定,經有關機關調 查,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屬實。
- 六、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, 經有關機關調查,有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。
- 七、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 暨聘(派)兼同意書。解 聘案件核定後,由學校或 主管機關辦理解聘事宜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 查時,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 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 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 相關規定,於本法適用或準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於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;事件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,並應有被害人 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 查時,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 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 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 相關規定,於本法適用或準 用之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 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 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 調查處理時,應衡酌雙方當 事人之權力差距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I	用之。
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
	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
	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
	調查處理時,應衡酌雙方當
	事人之權力差距。